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 中山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会展中心副馆室内首层地面下沉维修工程（招标项目编号：HNYC20210304）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HNYC20210304

二、项目名称：会展中心副馆室内首层地面下沉维修工程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资金预算：中介预算价¥3,746,847.71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36,101.48元（不含税））。（★本项目的投标上限价为中介预算下浮10%，即为¥3,746,847.71元×（1-10%）=¥3,372,162.94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限为：136,101.48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上限价的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小于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下限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内容：

1. 会展中心副馆室内首层地面下沉维修工程，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应对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投标，投标文件均须由总公司盖章，不允许盖分公司章；
5. 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六、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12: 00，下午 14: 00～17: 30（公休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18 号之二（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楼四楼 406 室），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交以下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人民币），仅接受现金购买，售后不退，不办理邮购。购买招标文件时请自带 U 盘拷贝本项目招标文件电子版。

（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 答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 12: 00 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文件盖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275925823@qq. com。

八、 答疑回复时间：2021 年 06 月 04 日 17:30 前将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在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网站上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二、 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十三、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18 号之二（国际会展中心服务楼二楼 209 室）。

十四、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雨火炬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60-88588667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60-89934207

传 真：0760-89934207

湖南雁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1日

发展有限公司